



万亩鱼塘风波定

□郑卫平 毕少东 史昕 郭昊宇

水面上,一排排光伏板像一面面排列整齐的镜子,在阳光的照射下,整片水域仿佛铺满了闪烁的鳞片。阳光透过板间的缝隙洒落水中,鱼群在光束间穿行……

夏日炎炎,站在塘埂上,看着电脑中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演示,再看看部分已清空的塘底,大丰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潘锋欣慰不已,那场横跨近万亩鱼塘的纠纷又浮现在眼前。

近万亩鱼塘骤然起风波

20年前,盐城市土地复垦中心将近万亩鱼塘交由某生态农场经营,承包期至2025年3月。其间,因某投资公司承继该片土地的使用权,出租主体变更为某投资公司。

一直以来,生态农场将鱼塘转租给养殖户,合同一年一签。由于续约向来稳定,不少养殖户便放心养起了长周期鱼种。

2025年初,生态农场通知养殖户缴纳第一季度租金,大家以为今年又可续签,为不误来年收成,纷纷买来鱼苗投进塘里。可到了2025年4月,某投资公司因为规划的255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急需用地,要求生态农场交还鱼塘,又因为部分鱼塘水质不达标,须先进行尾水改造,催交鱼塘更迫切。此时塘中鱼苗尚未长成,一场涉及三方、标的额超千万元的纠纷骤然爆发,官司很快到了大丰法院。

生态农场要求养殖户返还鱼塘

并支付租金;养殖户提出反诉,要求赔偿在塘水产及设施损失;投资公司作为第三人坚持要求双方共同返还鱼塘并支付占用费。三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第一次开庭从上午9点持续到晚上,矛盾依然一团乱麻。

在“抢工期”与“等鱼肥”之间寻求最优解

庭审结束后,潘锋一直在思索,鱼塘涉及的养殖户较多,养殖户都有真金白银的投入,若直接判决收回鱼塘,矛盾只会愈演愈烈,搞不好就会导致群体性纠纷。

于是潘锋决定以“个案示范、逐个突破”的思路推进案件办理。投资公司在庭审中提到:老陈的鱼塘面积大,水质不达标,尾水改造迫在眉睫,迟延交付会影响整体项目进度。相比其他养殖户,老陈的案子最急、最难,也最具代表性。潘锋决定先做通老陈的工作。

调解一开始,三方依旧互不相让。潘锋将三方分开,逐一倾听各自的底线与顾虑。

“至少得让我把这批鱼养大,不然我前期的投入就打水漂了。我一家老老少少,都靠那点收益过日子……”老陈说得很恳切,又很无奈,“塘里鱼正上膘,要五六个月才出塘。四月份交塘肯定不行,最好给我放宽到八九月份。”

投资公司相关负责人肖某向潘锋解释道:“此项目是市里的重点能源项目,发的电一部分上国家电网电网,另一部分为一个园区

储能项目供能。项目建成后,养殖户通过平台投标,中标后还可以继续养殖。”

“能否给老陈一个缓冲期,尾水改造分步推进,先从不需清塘的地块做起……”潘锋与肖某交流。

“能确定交塘时间就考虑,提前交的话,我们还可以在租金上给予优惠。”肖某沉默良久,终于松口。

潘锋一招手,把三方拢到一块儿,调解转入“面对面”。

肖某从包里抽出规划图,铺在桌面,手指一点:“老陈,你来看——你这口塘正好卡在尾水改造总口上。这一环不通,后头渔光互补项目全‘趴窝’。”

老陈盯住图纸,嘴唇翕动,举起的手停了一瞬,又垂下,没接话。潘锋见机说道:“可以六月底前交塘。老陈要是按时腾出来,租金一分不收,算补偿投入和收益,怎么样?”

肖某当即表示:“行,我们认。”老陈搓了搓鼻子,半晌,也点头同意。

老陈在调解书上签字时,潘锋和同事们都露出了笑容。

鱼和“熊掌”这样兼得

老陈的签字,让纠纷的解决“柳暗花明”,但也并不是“一呼百应”。十几家养殖户情况各异。为此,潘锋实地走访每个鱼塘,挨户询问和了解每户的投入和收益情况,又赴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用地规划与项目要求。结合各户鱼苗周期、水质改造

执行一线

射阳县人民法院

终本不终止 攻坚不停步

本报讯(孙兰 陈楠)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法院针对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案件的法定结案方式,终本不等于权利灭失,更不意味着执行终止。

为切实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射阳县人民法院深入推进终本案件“清仓出清”专项行动,建立动态核查、常态跟进、持续攻坚机制。近日,该院成功执结7起终本积案,到位标的额31万余元。

李某、周某夫妇因资金周转需要多次举债,债务到期后却拖延还款。刘某、项某等7名债权人及担保人相继诉至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周某履行还款义务。

因李某、周某拒不履行义务,7名当事人先后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全面

开展线上线下财产查控,依法处置二人名下房产,并将拍卖款按债权比例分配给各申请执行人。房产处置完毕后,因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长期失联、规避执行,法院依法对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终本后,射阳法院坚持“终本不终止、结案不销号”工作理念,常态化排查财产线索,追踪被执行人轨迹。经持续跟踪督促,被执行人打消侥幸心理,主动表示愿意配合清偿债务。执行法官精准核算债权,组织多轮协调,促成各方达成和解。最终,被执行人亲属代为足额支付剩余案款,该批系列积案全部实质性化解。

以“典”护绿

全市法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系列宣传活动

□张子伟

法护山河,典泽千秋。2026年8月15日是第四个全国生态日,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首日。全市两级法院紧扣法典实施契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推动“绿色法典”落地见效。



市中院联合东台法院在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新址举办生态日“四个一”主题活动,召开座谈会介绍近年来环资审判工作成效并向琼港小学赠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参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针对环资审判工作建言献策。东台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组织琼港小学师生及周边群众现场

旁听,并参观黄海湿地司法保护教育展示馆,以真实案件直观开展警示教育。市中院还联合亭湖法院在黄海湿地博物馆开展“法护湿地之美·共守世遗家园”主题普法活动,结合非法狩猎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通过趣味问答解答湿地垂钓、举报渠道、鸟类禁捕等问题,警示“破坏湿地必担责、猎捕野生动物必受罚”。

全省法院案例工作调研座谈会在盐召开

本报讯(李牧野)近日,省法院研究室在盐召开案例工作调研座谈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致辞,省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唐静及案例工作相关负责同志参会。

会议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法院案例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围绕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案例工作作了部署。要深耕案例挖掘培育。各法院要对照最高法院要求将案例编报工作融入日常,在审委会、法官会议及对下指导时同步挖掘案例素材。要提高案例编报质量。各法院要精准提炼裁判要旨,认真撰写、反复打磨案例文本。要以“文经我手无差错”的标准严格把好案例文本的事实认定关、法律适用关、指导价值关、社会导向关和文本格式

关。要持续抓好案例应用。各法院要督促引导干警在案件办理各环节加强案例库应用,推动案例库从静态的“资源库”转变为赋能审判质效提升、促推社会治理优化的动态“教科书”。此外,要常态化做好法答网问答工作,让“有问题,找法答”成为日常工作的一种习惯。

会议传达了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使用工作的最新要求,南京、无锡及盐城中院作经验介绍。各中院、南京海事法院围绕案例、法答网工作交流发言。

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周宏,各中院研究室、南京海事法院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案例工作负责同志等参加调研座谈。

市中院

十条措施推进小区治理法治化

本报讯(陆昱含)近日,市中院出台《关于强化审判职能推进小区治理法治化的十项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聚焦小区治理领域矛盾多发、易影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提出十项司法举措,助力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促进提升小区治理法治化水平。

《措施》要求,全市法院要全力推进小区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小区侵权行为惩治力度,依法支持物业公司履行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等行为的巡查、劝阻、报告职责,妥善处理涉邻里公用空间、探头安装、管道致损、宠物饲养、绿化占用等民生矛盾纠纷,依法支持城管、住建、公安、消防救援、生态环境等部门依规执法,打通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要积极支持设立业委会、物管会,准确认定业委会、物管会代表全体业主提起诉讼的合法主体资格

及业主大会、业委会决议效力。要依法打击侵害业主权益行为,明确利用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后归全体业主共有,依法支持业委会请求物业服务企业返还被侵占收益。要妥善审理涉物业费收缴纠纷,合理界定物业服务标准,支持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物业服务标准和收费体系,推动物业服务“质价相符”。

《措施》强调,全市法院要健全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托综治中心不断探索“前端预防+多方共治”模式,前移物业纠纷化解关口。要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定期召开涉物业纠纷联席会议,将司法服务向基层治理单元延伸。要大力推行物业纠纷示范诉讼机制,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常态化发布涉物业纠纷典型案例,引导业主依法维权、物业企业规范经营。

“枫”景正好

阜宁县人民法院

帮工途中撞伤人 耐心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万昊东)“没想到效率如此之高,感谢法官耐心调解,帮我们讨回了公道!”近日,在阜宁县人民法院调解室内,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在法官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伤者孙某握着法官的手连连道谢,这起僵持多时的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张某受雇于王某经营的农产品合作社,从事帮工工作。事发当日,王某指派张某驾驶电动二轮车返回场地取药水。骑行途中,张某与孙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发生碰撞,致孙某及其车上女儿李某受伤。经核算,孙某母女因事故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万元。

事故发生后,孙某多次找张某、王某协商赔偿,却陷入“互相推诿”的僵局。张某认为自己是被雇履职,事故发生后在劳务过程中,赔偿责任应由雇主王某承担;王某则坚称车辆由张某驾驶,事故系其操作不当所致,与自己无关。孙某见协商无果,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秉持实质性化解纠纷理念,第一时间梳理案情,组织庭前调解,力求以最小诉累定分止争。调解初期,双方情绪对立。张某满腹委屈,反复强调系执行工

作任务;王某则态度强硬,拒绝担责。

面对僵局,法官未急于打断,而是引导双方充分陈述,待情绪平复后,结合事实与法律释法明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官清晰阐释法律,指出张某系在执行王某指派任务中发生事故,作为雇主的王某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法官也向张某释明,若其在驾驶中存在重大过失,王某赔偿后可依法追偿。

在明晰责任的基础上,法官兼顾法理与情理,一方面向王某阐明孙某母女的实际困境及进入执行程序可能面临的信用惩戒风险;另一方面,积极协调履行期限,回应王某的资金周转困难。

“只要能尽快拿到赔偿给女儿治疗,我愿意接受调解。”孙某诉求朴实而迫切。王某在法官劝导下,逐渐转变态度,主动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但希望给予宽限期。

最终,在法官主持下,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王某于一个月内一次性赔偿孙某各项损失3万元;若未按期足额履行,孙某有权就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当场签字确认,纠纷圆满解决。

响水县人民法院

普及新规 畅通维权“快车道”

本报讯(徐晴)“遇到行政争议怎么办?别急,找复议!”为切实做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干警深入周集社区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常态化普及行政复议法律知识。

本次宣传聚焦新法修订亮点,重点向群众解读复议受理范围扩容、争议实质性化解、便民维权举措等核心内容,细致讲解失信惩戒、行政协议等行政纠纷的复议途径,普及线

上线下复议申请流程,着力破除群众“不知复议、不会复议”的认知壁垒。法院干警结合工作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清晰解答群众关于复议申请条件、审理流程、权利保障等常见问题,引导群众在遇到行政争议时,优先选择复议渠道,通过合法合理途径定分止争。

“法官讲得透彻,把‘高大上’的法律变成了咱‘家门口’的维权指南,以后咱老百姓维权更有底气了!”现场群众赞

